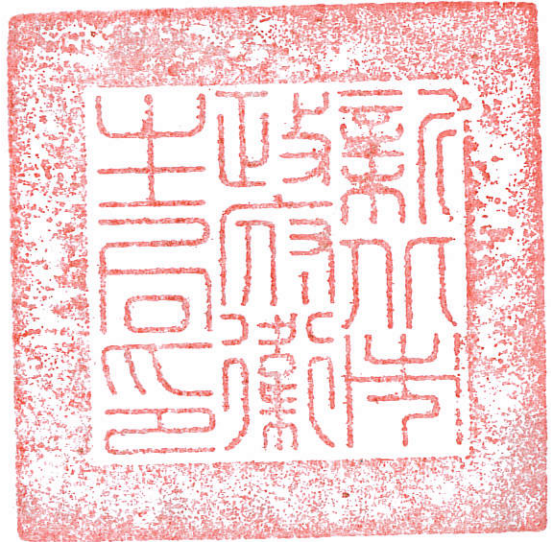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0811218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項目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，鑑定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-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，鑑定向度：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、閱讀功能、書寫功能。
- (二)第二類-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：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、平衡功能、眼球結構、內耳結構。
- (三)第三類-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：嗓音功能、構音功能、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、口構功能、咽構功能、喉構功能。
- (四)第四類-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：心臟功能、血管功能、血液系統功能、呼吸功能、呼吸系統結構。

(五)第五類-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
攝食功能、胃構造、腸道構造、肝臟構造。

(六)第六類-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腎臟功能、
排尿功能。。

(七)第七類-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鑑
定向度：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肢)、
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肌肉張力功
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結構、下肢結構、軀幹。

(八)第八類-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皮膚保護功能、皮膚其
他功能、皮膚區域結構。

(九)其他-發展遲緩。

二、檢附新北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，如附
件。



局長 陳潤秋